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君

相 對 人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正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已成立調解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為此聲請撤銷本件扣押裁定，並提存假扣押裁定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第一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。同法第530條第3項及第4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向臺中地院聲請假扣押，經該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假扣押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即臺中地院為之，本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